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8

#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 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监事刘春林须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监事刘春林须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监事刘春林须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9

#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00 万股的 1.00%。其中,首次授予 97.4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7%,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7.42%;预留 2.58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58%。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正在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股权激励方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00 万股的 1.00%。其中,首次授予 97.4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7%,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7.42%;预留 2.58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58%。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93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252 人)的 7.43%,具体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实际控制人袁建华先生、实际控制人 Yuan Ye James 先生(外籍)、董事 Dannie Yuan 女士(袁建华先生之女儿、外籍)和市场部经理王婧女士(Yuan Ye James 先生之配偶),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

袁建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是公司的核心管理人才,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同时,袁建华先生兼任公司首席科学家,负责确定公司研发项目和产品开发的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其在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产品开发中的丰富经验和突出贡献奠定了公司在国内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对公司具有重大贡献。因此,本激励计划将袁建华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 10.4 条关于激励对象的规定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Yuan Ye James 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是公司的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负责公司运营和领导研发工作,对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产生积极显著的影响。因此,本激励计划将 Yuan Ye James 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 10.4 条关于激励对象的规定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Dannie Yuan 女士为实际控制人袁建华先生之女儿,为公司董事,长期从事销售工作。自 2018 年加入公司后担任国际销售、负责拓展并维护大客户关系和渠道关系,有效构建公司海外战略市场格局,对公司海外销售市场起着重要作用。因此,公司将 Dannie Yuan 女士作为激励对象有助于促进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 10.4 条关于激励对象的规定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王婧女士为实际控制人 Yuan Ye James 先生之配偶,担任公司市场部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市场营销工作,熟悉市场及行业动态,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品牌宣传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因此,本激励计划将王婧女士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 10.4 条关于激励对象的规定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袁建华 | 中国 | 董事长 | 18.60 | 18.60% | 0.19% |
| Yuan Ye James | 加拿大 | 董事,总经理 | 6.00 | 6.00% | 0.06% |
| Dannie Yuan | 美国 | 董事 | 5.00 | 5.00% | 0.05% |
| 陈长溪 | 中国 | 董事,财务总监,董秘 | 1.60 | 1.60% | 0.02% |
| 方想元 | 中国 | 总工程师 | 1.60 | 1.60% | 0.02% |
| 何静 | 中国 | 副总经理 | 2.55 | 2.55% | 0.03% |
| 胡翠枝 | 中国 | 副总经理 | 1.50 | 1.50% | 0.02% |
| 李慧伦 | 中国 | 副总经理 | 1.60 | 1.60% | 0.02% |
| 吴志义 | 中国 | 副总经理 | 3.34 | 3.34% | 0.03% |
| 张勇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10 | 1.10% | 0.01%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3 人) | | | 54.53 | 54.53% | 0.55%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 | | 97.42 | 97.42% | 0.97% |
| 预留部分 | | | 2.58 | 2.58% | 0.03% |
| 合计 | | | 100.00 | 100.00% | 1.00%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 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根据激励对象岗位职能的不同,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分为三类,其中第一类激励对象 11 人,第二类激励对象 12 人,第三类激励对象 70 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为第一类激励对象,其它激励对象的分类详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及解除限售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8 年。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或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第一批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为 1 年,后续依据激励对象的类型的设置不同的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对象岗位职能的不同,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分为三类,其中第一类激励对象 11 人,第二类激励对象 12 人,第三类激励对象 70 人,其限售的具体安排如下:

A、第一类激励对象

| 归属批次 | 限售批次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归属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归属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归属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自归属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归属日起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归属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归属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自归属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三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归属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归属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归属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自归属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B、第二类激励对象

| 归属批次 | 限售批次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归属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归属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归属日起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归属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三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归属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归属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C、第三类激励对象

对于第三类激励对象,仅针对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作限售规定,其后续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设置禁售期,具体如下:

| 归属批次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 自归属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00% |
| 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 无 | 无 |
| 第三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 无 | 无 |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限售规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 3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并确定为 30 元 / 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59.04 元 / 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0.8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71.58 元 / 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41.9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64.68 元 / 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46.38%;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64.00 元 / 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46.88%。

2、定价依据

首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股权激励的内在机制决定了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设置了合理的业绩考核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发挥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激励的定价原则与业绩要求相匹配。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为 30 元 / 股,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员工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洁特生物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

洁特生物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 10.6 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优秀高端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时间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 3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同时满足) | |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 净利润增长率 B |
|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
|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1% |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1% |
|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7% |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7% |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数据,“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的计算口径与“营业收入”指标一致;上述“净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但剔除有效期内全部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净利润增长率”指标的计算口径与“净利润”指标一致。下同。

(2)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完成,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同时满足) | |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 净利润增长率 B |
|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1% |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1% |
|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7% |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7% |

(3)本激励计划以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业绩完成率 = 考核年度实际增长率 / 考核目标增长率

若公司考核年度上述两个指标的业绩完成率都达到 100%以上,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若任一指标的业绩完成率未达到 100%,但两个指标同时达到 90%(含)以上,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90%;若任一指标的业绩完成率未达到 90%,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

若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卓越)、A(优秀)、B(良好)、C(待改进)、D(不合格)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考核评级 | S(卓越) | A(优秀) | B(良好) | C(待改进) | D(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 | 0% | |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 × 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 / 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 / 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 / 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是主要从事细胞培养类及与之相关的液体处理类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鉴于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出现,公司全资子公司拜费尔积极响应政府有关部门的指示,在 2020 年上半年快速恢复并扩大口罩等防护类产品的生产供应,全力以赴地投入到抗击新型肺炎的战役中,同时也丰富了公司的防护用品业务。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上半年市场上与防疫相关产品的需求急剧增加,在国家利好政策的扶持之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自身优势快速扩充口罩生产线,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防护类产品业务全年实现了约 2 亿元左右的销售收入(约占公司当年度销售收入的 40%,其中:1-9 月份实现 1.83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18.38 万元(约占当年度销售收入的 0.07%)相比出现了大幅增长。但随着国内疫情逐渐有效控制,在后疫情期间防护类产品市场的供求关系已发生逆转,防护类产品的市场需求快速下滑,公司 2020 年 10-12 月份的防护类产品销售收入已大幅下降,其后续市场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来业务预计还将以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为主,2020 年公司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5%左右。

(注:此处所提及的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因此,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在 2019 年业绩基础上,2021-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121%、187%的考核目标,只有上述目标业绩完成率同时达到 90%以上,公司层面才可以归属。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可分多批次),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